

第三章、苗木配撥管理作業

為使苗木申請、配撥程序制度化，特訂苗木配撥作業流程。

一、苗木申請

(一)、跨處調撥使用

各林區管理處為執行造林綠美化等工作所需苗木，應優先選用自行培育且可出栽之苗木。如數量不足時，再洽詢其他林區管理處調撥支援。

(二)、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

政府機關應以書面函文提出申請，應敘明原因、面積、樹種及數量。

(三)、出租造林地承租人

1. 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承租人提出苗木申請時，應先經林政課審核確認符合租約規定後，再由作業課辦理苗木配撥作業。
2. 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造林地承租人申請苗木時，應由出租機關審核無誤後，先自行配撥苗木，如該機關所培育樹種、數量不足者，再行文至鄰近林區管理處協助調撥樹苗。

(四)、參加獎勵造林者

應由造林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彙整獎勵造林人之申請資料，並填具需新植或補植苗木申請清冊及總表（請下載「苗木申請表單_獎勵造林」），函送林務局提出申請。

(五)、各界社區、學校、民間團體

備妥苗木申請單（請下載「苗木申請表單_一般社區.團體」）及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、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（學校免附）（所有人與申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），逕向當地縣(市)政府或各林區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
(六)、個人

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等，逕向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；如受理單位苗木數量不足，再由各縣（市）政府向本局或鄰近林區管理處申請調撥【請各縣（市）政府統一彙整相關資料文件，以每月彙報1次為原則】。

二、苗木配撥

(一)、自行使用、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

1. 本局各林區管理處自需苗木應列優先調用為原則。
2. 其他林區管理處及各界政府單位符合申請苗木程序者，自酌提供。

(二)、出租造林地承租人

經由出租機關審核無誤後，再酌量提供苗木。

(三)、參加獎勵造林者

由所轄各縣（市）政府自行管控配撥。

(四)、各界社區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個人

1. 申請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並通知申請單位補齊資料後再予辦理。
2. 受理單位先審核預定栽種地點、樹種、數量是否合宜。不合宜者，應回函敘明原因。

範例：1、如有預定種植地點為平地，申請種植紅檜、扁柏等高山樹種之案件，則應簡述樹種特性，並建議變更申請其他適合樹種，不可受理配撥。

2、申請栽植地點與前次申請相同者，應請申請人敘明原因，檢附前次成果照片等，俾憑受理。

3. 申請苗木數量超過 1,000 株、貴重苗木或認為需要者，受理單位應派員現勘後再予配撥，並造冊管理。

(五)、其他事項：

1. 掘苗工作及包裝費用由供苗單位負責，裝載運等工作及費用由申請單位自理。
2. 為有效運用苗木，苗木提領單期限以開單日起 30 日曆天內有效，逾期未領取苗木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3. 所請苗木不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。
4. 完成造林後請需苗單位提供成果照片（請下載「受配苗木栽植成果表格」），以利嗣後輔導。

三、配撥苗木栽植技術輔導及查核

(一)、跨處使用、政府機關及試驗使用

苗木配撥後由各需苗單位自行管控，如有任何建議事項可提供予鄰近林區管理處。

(二)、出租造林地

1. 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，應由主管單位林政課依承租契約規定辦理。
2. 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出租造林地，應依據權責由出租機關自行輔導及檢查。

(三)、參加獎勵造林者

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，各縣市政府為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應依權責檢（複）查造林成果。

(四)、各界社區、學校、民間團體

依據需苗單位栽植成果，由所轄林區管理處辦理抽查，並應將抽查成果具報課長陳閱。

(五)、個人

個人申請之苗木應確實栽植於申請之地點上，不得轉售圖利或受配而不種植，並應予接受受理單位技術輔導及查核，其抽查方式比照前項說明辦理。

**苗木配撥管理作業
(細項分類圖)**

